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林好臻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電子郵件：yenflying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2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重申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下稱各校）出勤管理規定及落實服務差勤等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覈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112年12月13日中市教人字第1120110052號函略以，考量本市幅員遼闊，各校本得因地制宜並配合校務實需與學生作息，訂定出勤管理規定及出勤起訖時間。又按各校之差勤係屬內部管理事項，爰請本權責覈實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加強查核勤惰管理，並適時實行走動服務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同仁出勤狀況，以維護校園辦公紀律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26/01/12
07:43:18
文
字
章
換
文
子
電
交